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有关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2024年12月24日校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兰州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12 号）以及《甘肃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甘学位〔2021〕5 号）、《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相关事项的通知》（甘学位〔2016〕8 号）、《甘肃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甘学位〔2002〕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兰州理工大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所授学士学位仅限于兰州理工大学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门类。

第二章 授予对象

第三条 通过成人高考入学进行培养以及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届毕业生，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各项条件，均可申请兰州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

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 通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习，申请者课程学习(含外国语和实验、实践)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三) 取得下列外语水平条件之一：

1. 取得学籍(考籍)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及格。

2. 取得本科毕业证后一年内，兰州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四) 取得本科毕业证后一年内，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发布的通知要求按时申请学位并参加兰州理工大学组织的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考三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考二门)，成绩合格。

(五) 学位论文通过查重检测和专家评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或撤销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四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凡符合申请兰州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须在取得本科毕业证后一年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本细则规定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出建议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名单(出席会议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会议有效;会议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为通过)。

第八条 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由继续教育学院报送兰州理工大学学位管理部门备案,经兰州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后,授予兰州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名单,制作并发放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制作须严格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学位证书管理办法(暂行)》(兰理工发〔2016〕9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注明通过何种

办学形式获得某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完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与受理时间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公开发布或通知。兰州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召开会议审议、评定学位。

第十二条 对取得本科毕业证后一年内没有获得学位者，一律不再进行补授。

第十三条 成人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出具成人学士学位证明书，学位证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对于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存在本细则第五条或其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经兰州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对所授学位予以撤销，并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审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学术成果等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第十六条 在被告知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进行陈述和申辩后，成人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

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办公室）、兰州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学校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理工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稿）》（兰理工发〔2017〕38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